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自查，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70.SZ）、深证成指（399001.SZ）及 WIND 半导体指数（88606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涨跌幅
盈方微股票收盘价（元/股）	7.56	7.73	2.25%
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值	13,006.72	13,828.63	6.32%
WIND 半导体指数(886063.WI) 收盘值	7,250.91	7,832.27	8.02%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的涨跌幅			-4.07%
剔除同行业影响因素后的涨跌幅			-5.77%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25%，未超过 20%。剔除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SZ）和同期 WIND 半导体指数（886063.WI）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4.07%、-5.77%，均未超过 20%。

二、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上市公司与 RJM Co. Limited、宝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无法就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的估值作价、业绩承诺等具体条款达成一致；RJM Co. Limited、宝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决定退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不再购买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份；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于本次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70.SZ）、深证成指（399001.SZ）及 WIND 半导体指数（88606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涨跌幅
盈方微股票收盘价 (元/股)	8.19	9.13	11.48%
深证成指 (399001.SZ) 收盘值	15,899.30	14,821.19	-6.78%
WIND 半 导 体 指 数 (886063.WI) 收盘值	10,372.55	10,040.38	-3.20%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的涨跌幅			18.26%
剔除同行业影响因素后的涨跌幅			14.68%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1.48%，未超过 20%；剔除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SZ）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8.26%，未超过 20%；剔除同期 WIND 半导体指数（886063.WI）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4.68%，未超过 20%。


综上，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及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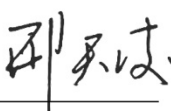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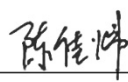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祁震


邢天凌


陈佳炜

项目协办人:


黄科捷


庄世瑜


胡珉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